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140507020300009517
建字第 号

(备注: 油华规许(2024) 2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3月2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悦江府北区(三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106、00105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2栋32层、2栋31层, 超高层住宅1栋47层, 沿街设裙楼商业2层, 地下室1层。总建筑面积149131.43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120776.76 m ² (包括住宅114433.66 m ² , 商业5966.24 m ² , 公共变配电室376.86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28487.00 m ² 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2660.45 m ² , 地下空间24045.07 m ² , 避难区1781.48 m ²)。

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